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南投縣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審議會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4月25日（星期二）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王瑞德副縣長

伍、出席人員(略)

陸、會議內容：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成立南投縣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審議會。

(二)南投縣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審議會共13名委員，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本次出席人數9人，符合前開規定，得召開本次審議會。

三、審議案：

(一)案由一：南投縣「舊武昌宮」史蹟變更登錄名稱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0人，實際出席委員9位（請假4人），9位皆同意通過，請武昌宮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函送文化局確認。

(二)案由二：「歷史建築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之J棟(建號00027-000)文化資產身分」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0人，實際出席委員9位（請假4人），9位皆同意通過，請集集鎮公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函送文化局確認。

(三) 案由三：「國立南投高中教師宿舍群」及「日月潭黃漢開發先祖歷史建築區域；祖先黃玉振、黃煥宗開墾區域」等 2 案提報聚落建築群，列冊追蹤擬再予延長 1 年至 113 年 3 月 7 日止，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實際出席委員 9 位（請假 4 人），2 案皆通過，說明如下。

1. 「國立南投高中教師宿舍群」案 9 位皆同意列冊追蹤延長 1 年至 113 年 3 月 7 日止。

2. 「日月潭黃漢開發先祖歷史建築區域；祖先黃玉振、黃煥宗開墾區域」案 1 位不同意，8 位同意列冊追蹤延長 1 年至 113 年 3 月 7 日止。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00）